

宜蘭縣 107 年度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申請補助作業規定-  
分項二 107 年新申請單位第二階段  
(第二次公告)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宜蘭縣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申請說明  
分項二 107 年新申請單位第二階段(第二次公告)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貳、申請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服務單位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以下簡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下簡稱 B 單位）、巷弄長照站（C）（以下簡稱 C 單位）；針對 107 年新申請單位其辦理資格為：

一、A 單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二、B 單位：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三、C 單位：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二）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三）醫事機構。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六）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村（里）辦公處。

參、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照管專員評估，包括下列對象：

（一）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失能身心障礙者。
- (三)55-64歲失能原住民。
-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五)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 (六)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

## 二、服務內容

依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派駐各鄉鎮市衛生所照管專員核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內容包括：

- **A 單位：**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及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需與宜蘭縣政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履約標的包含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照顧管理，計畫書須載明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內容包含：

### (一)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 承接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 (二)照顧管理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2. 執行服務計畫。
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 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 C單位：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計畫書須載明①單位屬性：社區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其他單位\_\_\_\_\_ (請填妥完整立案名稱)  
②服務區域範圍地點(含服務地址)；預計辦理情形：每週天數：1天 2天 3天 4天 5天以上(一天須達6小時以上)、每日提供時段：\_\_\_\_\_

### 三、經費項目

(一)107年度新制A級單位：屆時依核定比例補助經費。

項目	107年新申請單位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	辦理個案管理所需之設施設備 25萬元
業務費	24萬元
專業服務費	最高補助三人，一百五十萬 (1)獎助專業督導一名 (2)為利服務模式建置，獎助兩名個管員 (3)開辦時即補助1名人力，開辦個案數每滿150人再補助1名人力，至多補助3名人力 150萬
管理費	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經常門總額之10%
個案管理費	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給付個案管理費： (一)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1500元/次/人(限新案及滿6個月複評，1年最多2次)。 (二)AA02「照顧管理」自使用「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月300元/人。
交通車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獎助交通車(一百五十萬元，含車輛購置、司機人事費、租金、油料費等，可彈性運用)
司機	
維運費用	

(二)107年度新制C級單位：屆時依核定比例補助經費。

項目	其他單位	社區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	每年最高10萬元	無
業務費	辦理一至兩天者24萬元	辦理一至兩天者12萬元

(可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	辦理三至四天者 48 萬元	辦理三至四天者 24 萬元
	辦理五天者 72 萬元	辦理五天者 36 萬元
服務費	辦理五天者 44 萬 5 千元	無
志工服務費	3 萬元	無
※備註：社區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不得重複請領費用。		

(三)107 年度新制 C+級單位：

項目	其他單位	社區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	每年最高 50 萬元	

肆、配合辦理事項

- 一、需配合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派駐各鄉鎮市衛生所照管專員辦理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後續追蹤與輔導、諮詢等服務。
- 二、由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統一發核定公文給個案及服務提供單位。

伍、計畫審查內容及評分原則

- 一、針對 107 年新申請第二階段(第二次公告)單位辦理公開審查。
- 二、於計畫書受理截止日前，請申請單位參考將計畫書書面資料(製作 1 式 6 份含電子檔 1 份)、單位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各 1 份含電子檔 1 份，按次序裝訂成冊，以書面密封。
- 三、所送計畫書與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 四、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

面向	指標
1. 計畫目標與服務規劃之適當性【5%】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理念配合程度
2. 計畫方案團隊具有實務運作經驗【10%】	(1) 組織健全性
	(2) 組織財務狀況
	(3) 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

	成果等)
3.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 【20%】	(1)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連結情形
	(2) 結合長照服務單位的數量及與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的多元性
	(3)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4. 計畫執行能力 【30%】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3) 服務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適當性
5. 服務品質 【35%】	(1) 照顧計畫與個案服務管理機制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3)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五、評分方式：以 100 分為滿分，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得予以補(捐)助。

陸、受理方式：針對 107 年新申請單位第二階段(第二次公告)，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柒、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一)、(二)。

二、檢附相關審查證明文件

應備文件項目	107新成立 A級單位	107新成立 C級單位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一、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二、長期照	

	<p>顧服務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2. 章程或規程。</li> <li>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li> </ol> <p>三、醫事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業執照影本。</li> <li>2.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li> </ol> <p>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p>	
與 B、C 單位(長照服務提供者)之合作意向書	必備	免附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建物權狀或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如為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請檢附本項資料。	
自籌款證明文件	本案免自籌款，惟經費若有編列自籌款需檢附 2 個月內自籌款證明文件。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定函、組織章程影本	如未附請於計畫書加上說明，本府於核定时將附加請於後補附核定函之條件。	